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未参加审议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中存在 43 名异议股东：20 名异议股东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后处理持有股份；17 名异议股东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6 名异议股东经公司多次与其联系，仍未能取得有效沟通。具体明细如下：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未参会的 20 名异议股东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后处理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比例（%）	终止挂牌事项意见情况
1	张志民	87,000	0.187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后处理持有股份
2	高美荣	72,720	0.1565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3	何海文	20,650	0.0444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4	钟尚达	12,075	0.0260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5	钟武平	11,220	0.0241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6	刘阳	10,000	0.0215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7	高羽丹	4,450	0.0096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8	郑书海	3,000	0.0065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9	孟杰	3,000	0.0065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0	沈斌	2,000	0.0043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1	赵立新	2,000	0.0043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2	张剑	1,780	0.0038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3	何新颜	1,100	0.0024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4	伍海	1,000	0.002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5	董道德	1,000	0.002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6	程斌	1,000	0.002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7	杨志团	200	0.0004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8	朱钰	100	0.000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 后处理持有股份

19	潘俊明	100	0.0002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后处理持有股份
20	姜卫华	60	0.0001	口头同意终止挂牌，待摘牌后处理持有股份
合计		234,455	0.5046	-

2.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尚有 17 名异议股东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比例 (%)	终止挂牌事项意见情况
1	商亨贞	139,000	0.299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	丁学龙	40,000	0.0861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3	周华英	38,400	0.0826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4	安宁	20,000	0.0430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5	叶月琴	12,640	0.027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6	张云华	7,000	0.0151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7	胡尔丹	6,229	0.0134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8	陈建业	3,000	0.0065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9	黄智刚	3,000	0.0065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0	马昌腾	2,000	0.0043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1	李佳	2,000	0.0043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2	余洪辉	1,000	0.002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3	毛勇	400	0.0009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4	尹佳成	101	0.000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5	黄端虹	100	0.000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6	王建荣	100	0.000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7	王方洋	100	0.0002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合计		275,070	0.5921	-

3.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仍有 6 名未参会异议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比例 (%)	终止挂牌事项意见情况
1	何平山	14,280	0.0307	未取得联系
2	吴全龙	13,520	0.0291	未取得联系

3	吴轶常	1,880	0.0040	未取得联系
4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22	未取得联系
5	李文灿	99	0.0002	未取得联系
6	孙宝芬	10	0.0000	未取得联系
合计		30,789	0.0662	-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承诺按照权益保护措施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本公告所列回购条件的上述43名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为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明钢先生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时，付明钢先生将按照保护措施对满足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本次新增承诺事项为对上述异议股东的定向承诺。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上述43名异议股东。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持股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则单位成本价格需进行摊薄计算）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在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拟申请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

次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将尽快在回购履行期限内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haogq@tech-now.com，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

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启国

联系电话：0755-23503702

邮箱：zhaoqg@tech-now.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40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申请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

四、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承诺函。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